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9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为亲自出席表决，出席了公司召开的1次股东大会。2019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准时参加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补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募集资金的使用、利润分配政策、担保事项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具体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董事会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19 年 1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3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合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5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6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补选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6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6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8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9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公司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听取相关人员的工作汇报，指导和监督相关制度和程序的落实。分别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意见和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其他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等。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三)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投资活动、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报审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了解掌握2019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出具年报,确保年报审计如期完成并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史元春

2020 年 4 月 27 日